



立法會CB(2)271/02-03(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71/02-03(07)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STUDENTS

香港九龍彌敦道七三九號余禧大廈九樓A座 8/F. Bldg. A. Kingland Apartments. 739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7873551 Fax: 7873120 Cable: HKFSTUDBNT

捍衛公民社會 堅決反對立法 ——回應《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

背景

香港特區政府已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有關「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竊取國家機密」、「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等七項行為的立法提出了諮詢文件。本會質疑政府立法的必要性，及關注立法對香港人權法治的影響。

無需立法

本會認為政府並不需要為二十三條立法。第一，立法令人懷疑政府的動機在於鞏固現政權，使公民之意見更難得以反映。公民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爭取自己的權益；社會傳媒可以自由報導新聞，評論政策得失；學術界也可以自由地進行研究，存放及出版刊物。特區政府不應為了鞏固現政權而犧牲了得來不易的開明開放環境。

第二，現時香港已經有法例打擊危害國家的行為，另立新法顯得不甚必要。況且立法有可能導致政府及警方權力擴大，減輕了政府在起訴舉證時之責任，容易造成濫權；換來的可能是公民權利自由的收縮，因此不宜立法。

例如在煽動叛亂方面，已有健全而完善《刑事罪行條例》。在竊取國家機密，已有《官方機密條例》。在與外國政治組織有聯繫和進行政治活動方面，現時已有《社團條例》禁制有關行動，並把權力賦予政府取締有關組織。而在叛國方面，現時在《刑事罪行條例》已有「叛逆」，亦有合謀共犯等罪名。這些條例涵蓋面已非常廣泛，甚至過份限制公共空間，若再重覆立法，只會令情況更壞。

第三，政府不能單以外國有類似《國家安全法》的法例而推斷香港也需要那些法例。西方國家的政治法律環境與香港不同，公民可透過民主的方式表達及落實自己之意見，亦有一定的機制保障其自身之權利，制衡執法時之錯誤。如果政府要引進外國法律上的經驗，則應該同時全面參考外國的政制法制，並檢討香港在政制上的不民主之處；否則立法只會進一步壓制人權。

漠視人權

尊重人權自由是開放社會的一個重要基石。公民有權對社會上不義之事作出評論，並有權以和平之手段爭取其權益。加上公民亦是政府政策最直接的受眾，當政府有缺失時，有權發表其意見，並以民主的方法解決問題。觀乎《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有關援

Membership 會員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香港大學學生會	•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 Polytechnic Students' Union 香港理工學院學生會	• 香港城市學院學生會 H.K. Baptist College Students' Union
Northshore College of Education Students' Union 嶼仔區教育學院學生會	• 栢立話教育學院學生會 Sir Robert Black College of Education Students' Union
Oranham College of Education Students' Union 亞露漢教育學院學生會	• 梁南學院學生會 Langham College Students' Union
H.K. Technical Teachers' College Students' Union 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學生會	•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The Students' Union of H.K. Shue Yeh College
Students Joint Committee - Hang Seng School of Commerce 恒生商學院學生聯合會(聯絡會)	• 浸信會理工學院學生會(聯絡會) City Polytechnic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學聯 HKFS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STUDENTS

香港九龍彌敦道七三九號金輪大廈九樓A座 8/F. Bk. A. Kingland Apartments, 739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873120 Fax: 27873120 Cable: HKFSTUDENT

亂公眾秩序、製造公眾騷擾、引起暴力事件、干犯串謀、協助、教唆、慫恿及促使損害國家根本利益等詞意義模糊廣泛，賦予政府過大權力，因而容易成為政府濫權的工具。除此，如第二章中的隱匿叛國之罪也應該寬鬆立法，以防其造成連坐連罰以及壓制自由的告密文化。任何法例都必須充分衡量人權。

政府推卸舉證責任

憲法強調謹慎與程序，並以寧縱勿枉為其原則。在公民未經法律程序被定罪前，都應被當成無罪的。不過，在諮詢文件第七章中提到，只要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某社團侵害國家及公眾安全及社會的秩序時，就可以單方面取締及禁制有關社團；如果該社團繼續運作，則立即成為非法組織，而其成員亦可被監禁罰款。這些權力，都假定該人或社團可能有罪在先；但如果他們事實上沒有犯罪，則須反過來在上訴中證明其清白才可推翻有關命令，有違普通法「無罪假設」的原則。另外，縱使政府在緊急時應該有權力對疑犯採取強制措施，以防止犯人破壞社會之秩序與安寧。例如保安局局長有權長期限制，如凍結某人及組織之資產達兩年之久等；並只有透過上訴才可推翻有關命令（反恐）。第八章中提到，警務處處長在合理懷疑下，有進入、搜查、檢取和調查財務的權力。嚴格遵守「無罪假設」原則是維護普通法理念的重要基礎。

用詞模糊

諮詢文件中用詞模糊，容易造成問題。由於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將嚴重限制人權，因此用詞必須精確。諮詢文件的條文中有關擾亂公眾秩序、製造公眾騷擾、引起暴力事件、干犯串謀、協助、教唆、慫恿及促使損害國家根本利益等詞意廣泛，往往要依賴法庭以普通法的原則定義及解釋。一般公民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犯法。

損害一國兩制

香港理應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中國內地的法律是不能直接適用於香港。例如在與外國政治組織聯繫方面，文件中標準太寬，用內地的標準定義「聯繫」和「進行政治活動」等詞，則有可能損害公民的自由以及影響學術交流，將損害香港的法治，破壞一國兩制的原則。

鞏固現有政權 漠視民主的重要

一個民主國家應該有政治權力上的更替，而執政黨和政府亦是不同的。因此，做一些與政府立場不同的事並不等於叛國和顛覆。例如，諮詢文件中說「顛覆罪的保護對象，應是國家的根本制度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本會擔心一旦發表有關政治的意見或支持民主發展的言論可能會觸犯條例而被起訴。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忽略了三點：一為包容（要證明犯罪者實際做了一些叛國的行為）；二為清晰條文；三為避免濫權。另外，在分裂國家上的問題

Membership 會員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香港大學學生會	•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The Students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 Polytechnic Students' Union 香港理工學院學生會	•	香港浸會學院學生會 H.K. Baptist College Students' Union
Northwest College of Education Students' Union 嶺北教育學院學生會	•	柏立基教育學院學生會 Sir Robert Black College of Education Students' Union
Granham College of Education Students' Union 葛量洪教育學院學生會	•	嶺南學院學生會 Lingnan College Students' Union
H.K. Technical Teachers' College Students' Union 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學生會	•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The Students' Union of H.K. Shue Yan College
Students Joint Committee - Hang Seng School of Commerce 恆生證券學院學生聯合會(籌備會員)	•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學生會(聯權會員) City Polytechnic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學聯 HKFS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STUDENTS

香港九龍彌敦道七三九號金禧大廈九樓A座 8/F, Bld. A, Kingland Apartments, 739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7873551 Fax: 7873120 Cable: HKFSTUDENT

上，公民有權討論國家的未來，探討政府的方向。立法的建議把討論台灣問題、與台灣民眾進行聯繫交流等都落進分裂國家的法網之中，實損害到公民的權利。

堅決反對立法

本會強烈反對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另立新法。而當深入研究諮詢文件的細節時，更進一步引證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只會成為打壓人權自由、民主、法治的工具。主權移交五年來，政府沒有諮詢廣大市民的意見，難免令人質疑政府的動機。再者，在訂立影響深遠的條文時，諮詢期只有三個月而不提交白紙草案，足以證明政府從上而下的鐵腕手段。

近日政府的行動，反映其正在進一步漠視民主自由。《公安條例》壓制了市民表達意見的方式；「反恐法」推翻無罪假設的法律原則；現在推出二十三條的立法，集合兩家之大成，市民表達意見的內容及形式俱受限制。現時警方及保安局局長權力過大，已經容易造成濫權；如果再讓政府權力擴大下去，則公民社會不會有未來。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

Membership 會員

- | | | |
|--|---|---|
|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香港大學學生會 | - |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The Students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H.K. Polytechnic Students' Union 香港理工學院學生會 | - | 香港院會佛院學生會 H.K. Baptist College Students' Union |
| Northwest College of Education Students' Union 西北師範學院學生會 | - | 柏立華教育學院學生會 Sir Robert Black College of Education Students' Union |
| Granham College of Education Students' Union 高登供教育學院學生會 | - | 嶺南學院學生會 Lingnan College Students' Union |
| H.K. Technical Teachers' College Students' Union 香港工務師範學院學生會 | - | 香港師範學院學生會 The Students' Union of H.K. Shue Yan College |
| Student Joint Committee - Hang Seng School of Commerce 恒生商學院學生聯會(聯會會員) | - |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學生會(聯會會員) City Polytechnic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